

附表七

(年度) 推動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「毒品戒治組」評選項目			
項次	評選項目	配分表	得分
一	<p>設立藥癮戒治服務照護流程與品質管理機制。</p> <p>1、訂定藥癮戒治(或替代治療)醫療服務管理流程。</p> <p>2、設置聯絡單一窗口。</p> <p>3、訂定跨單位合作機制，並提供藥癮個案轉介服務。</p>	25%	
二	<p>確實辦理藥癮戒治服務及病歷完整性。</p> <p>※需符合醫療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</p>	25%	
三	<p>設有專責個案管理師，落實未定期回診個案追蹤管理且有處理流程及紀錄。</p> <p>※需符合醫療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。</p>	20%	
四	<p>依據「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業要點」配置專業人力。</p>	15%	
五	<p>提供藥癮者戒癮門診諮詢、住院服務、美沙冬替代治療、丁基原啡因口服替代治療、或非海洛因醫療戒治服務，並統計人次(每月5日前，將上月統計資料回饋軍醫局)。</p>	15%	
六	<p>特別加分項目(每增加1項，加計2分，最高6分)：</p> <p>1、毒品戒癮個案關懷訪視。</p> <p>2、年度毒品防制工作創新作為。</p> <p>3、考評年度參與其他部會、機關、地方政府舉辦與毒品防制有關評比或認證，並獲獎或通過認證者。</p>		
備註	<p>1、受評單位應檢附佐證資料，提供初評單位及複評委員參考，非與本組評分項次相關之資料不予審查。</p> <p>2、總分=(執行項次實際得分/應執行項次總分)×100+特別加分。</p> <p>3、受評資料時間：前一年度10月1日起至當年度9月30日止。</p>		